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45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0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24日
聲請人	陳明峰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 1 70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於舉發機關未盡其客觀舉證責任之情形下，僅憑臆測即認定聲請人於普通重型機車上「增設藍色燈光」足以「致影響行車安全」，而屬擅自變更原規格設備之違規行為，係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見解，且漏未考慮基本權之內涵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、第22條保障之財產權、一般行為自由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持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 3 之當否，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453號陳明峰聲請案